

广银调研

创新存款监管及对银行的启示

摘要

- **商业银行存款增速下滑及原因分析。**存款和同业负债是商业银行负债端最重要的资金来源,在商业银行负债中占比超90%。1) 存款增速下滑,传统负债支撑资产扩张面临挑战。2009-2019年十年间,我国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同比增速从29%大幅放缓至8%。存款增速放缓难以有效弥补贷款需求增长缺口,上市银行贷存比逐年攀升,2018年上市银行整体贷存比为78.25%,较2008年上涨超10个百分点。2) 存款增速下滑是金融市场改革深化、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随着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成熟,居民储蓄存款逐步“理财化”,国民储蓄率持续走低;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加速了银行存款的流失;人口老龄化加剧、消费观念的转变都导致“消费型”人口迅速增长,对存款形成了制约。3) 以同业负债为主的主动负债重要性不断提升,股份行、城商行对同业负债依赖尤甚。2009-2015年间,同业负债占比从11.8%提升至17%,提升近5个百分点。五大行同业负债占比仅从10.7%小幅上行至13%;而股份行和城商行同业负债占比则分别大幅上行8.5和9.7个百分点至25.4%和22.4%。4) 同业监管收紧,商业银行面临“负债荒”。2016年底开始,金融去杠杆引导商业银行重新回到传统的存贷业务,减少银行对于同业负债的依赖。上市银行狭义同业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也从2015年的17%持续回落,到2018年底已回落5个百分点至12%。
- **商业银行“负债荒”与存款创新。**1) 结构性存款与智能存款。在存款增速承压、同业负债受限、叠加资管新规禁止理财刚兑的背景下,商业银行面临着“负债荒”的巨大压力。在存贷比高企背景下,银行负债端压力与日俱增。这也倒逼银行存款类产品创新。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等创新存款,成为了商业银行匹配资产增速、进行负债管理的重要手段。2) 创新存款存在的风险。在创新类存款快速扩张的过程中,也产生了诸多问题:首先,“假结构”变相高息揽储;其次,中小银行结构性存款扩张速度不足以匹配其风控能力;再次,智能存款过度依赖第三方机构,且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创新存款监管趋严,存款逐渐回归本源。**1) 规范创新存款政策陆续出台。2018年以来,相关监管政策会逐步出台,引导商业银行向保本理财-假结构性存款

-真结构性存款的方向过渡，而智能存款也在窗口指导下逐步退出。2) 商业银行存款回归本源。监管旨在引导银行合理竞争、降低银行负债成本，带动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行。在创新存款规范的背景下，商业银行存款或逐步回归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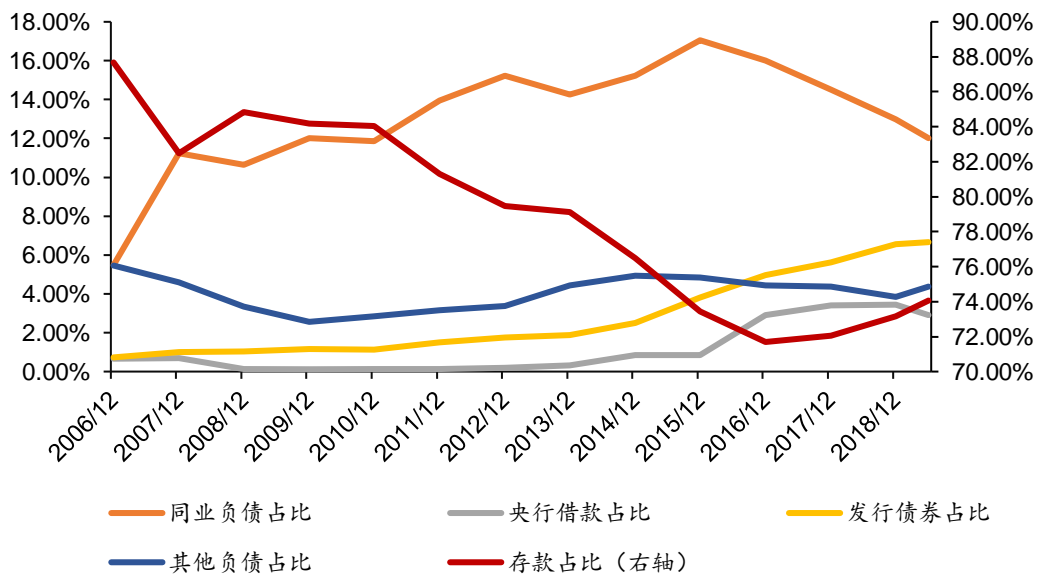
- **对商业银行的影响和启示**。目前商业银行负债压力持续上升，尽管创新类存款在银行负债中占比不高，但在新规下，如果银行放弃存款创新，将面临着利率敏感型客户流失的风险，并增加银行流动性风险，对银行经营形成较大压力。基于此，我们提出以下建议：1) 以产品为抓手，提升产品吸引力；2) 以定价为中心，提升差异化定价能力；3) 以客户为中心，提升获客能力和客户粘性。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金融市场不断成熟以及居民投资意识的不断加强，以存款为主的被动负债持续走低；而随着金融去杠杆的持续推进叠加银行监管趋严，以同业负债为主的主动负债和创新类存款在负债重占比持续萎缩。商业银行负债端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一、 商业银行存款增速下滑及原因分析

商业银行的负债来源包括主动性负债和被动性负债两种方式。主动性负债也被称为“借入负债”，主要包括向央行借款、同业负债、发行债券等；被动性负债也被称为“存款负债”，主要包括除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以外的所有类型的存款。存款和同业负债占商业银行负债超 90%。近十年来，上市银行存款占负债比重平均约为 80%，以吸收存款为主的被动性负债一直是我国商业银行负债的主要来源。同业负债作为商业银行主动负债的重要工具，在商业银行负债中占比约为 12%。存款和同业负债是商业银行负债端最重要的资金来源，在商业银行负债中占比超 90%。

图 1：上市银行负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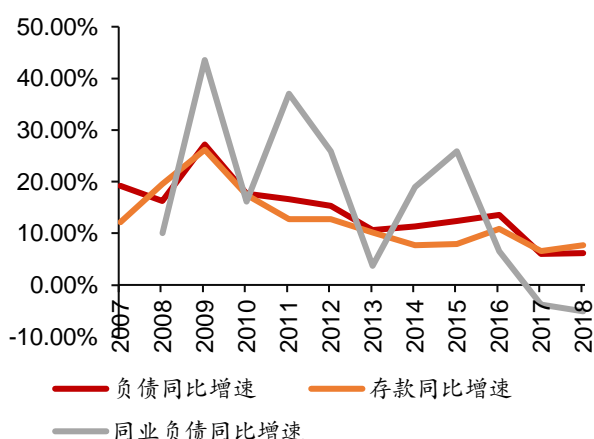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及作者测算。数据包括同年的所有上市银行。

注：其中：同业负债=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预计负债和其他负债。

(一) 存款增速下滑，传统负债支撑资产扩张面临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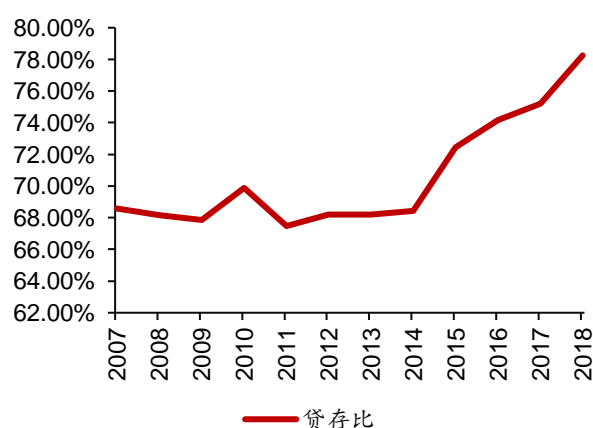
2009年以来，伴随着存款增速的持续放缓，负债增速走弱已成为新常态，传统负债支撑资产增长面临巨大挑战。根据央行公布的数据显示，2009-2019年十年间，我国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同比增速从29%大幅放缓至8%。根据笔者统计上市银行数据，2009年-2018，上市银行负债同比增速从27.19%大幅放缓至6.10%，其中存款增速由26.18%放缓至7.73%；同业负债增速在2016年金融去杠杆的影响下大幅收缩，增速已下滑至负区间。存款增速放缓难以有效弥补贷款需求增长缺口，上市银行贷存比逐年攀升，2018年上市银行整体贷存比为78.25%，较2008年上涨超10个百分点。传统负债支撑的资产增长面临巨大的挑战。

图 2：上市银行主要负债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WIND，样本银行包括当年所有的上市银行。

图 3：上市银行贷存比



数据来源：WIND，样本银行包括当年所有的上市银行。

存款增速下滑是金融市场改革深化、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1) 随着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成熟，居民储蓄存款逐步“理财化”，国民储蓄率持续走低。随着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投资品种的不断丰富，除了传统的存款外，居民开始将越来越多的资产配置于股票、基金、债券以及保险等产品上，储蓄存款“理财化”导致我国国民储蓄率不断走低。根据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国民总储蓄率由2010年的历史高点51.79%下降到2018年的45.29%，降幅为6.5个百分点。根据IMF预测，2023年我国国民储蓄率将降至41.61%，较历史峰值下滑近10个百分点。2)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加速了银行存款的流失。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以货币基金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产品（例如余额宝）凭借更具吸引力的市场化利率、资金存取的灵活性，成功实现了对商业银行的存款分流，给商业银行的负债端带来了更大的压力。3) 人口老龄化加剧、消费观念的转变都导致“消费型”人口迅速增长，对存款形成了制约。老年人在国民经济中属于“消费型”人口，有研究表明，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将对储蓄率产生负面影响。而以90后00后为代表的新生代消费观念改变，消费支出显著增加。根据央行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末，银行信用卡待偿余额为6.85万亿元，同比增长23.2%，而2008年末仅为1582亿元，十年内增长了42.3倍。“消费型”人口的快速增长、消费观念的改变，都对商业银行存款增长形成了制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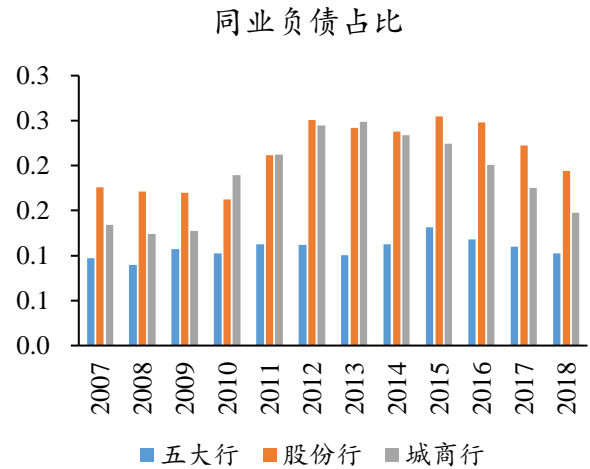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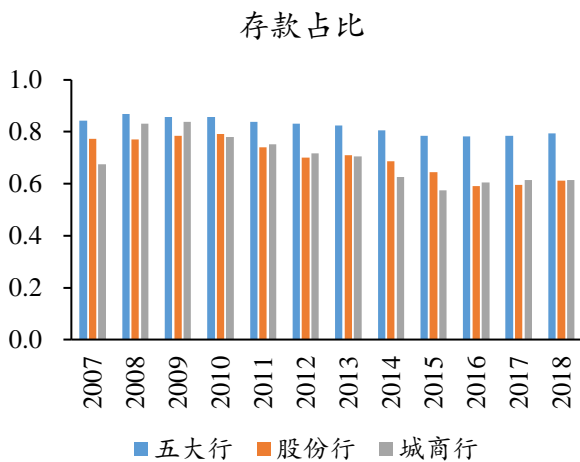
（二）以同业负债为主的主动负债重要性不断提升

随着存款压力不断加大，以同业负债为主的主动负债重要性不断提升，股份行、城商行对同业负债依赖尤甚。随着银行存款端竞争压力逐渐增大，

存款支撑的资产增长面临巨大的挑战，资产负债端供需矛盾不断加深，这也对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主动负债业务在银行负债业务中的重要性也在不断提升。从图1银行业负债结构可以看出，随着存款占比不断减弱，以同业负债为主的主动负债在银行负债中占比不断提升，2009-2015年间，同业负债占比从11.8%提升至17%，提升近5个百分点。而发展同业负债可以摆脱银行网点渠道的制约，这也成为了中小银行扩张规模的利器。从分行业的数据来看，2009-2015年间，五大行同业负债占比仅从10.7%小幅上行至13%；而股份行和城商行同业负债占比则分别大幅上行8.5和9.7个百分点至25.4%和22.4%。

图4：上市银行存款占比（按银行类别分）

图5：上市银行同业负债占比（按银行类别分）



数据来源：WIND，样本银行包括当年所有的上市银行。

数据来源：WIND，样本银行包括当年所有的上市银行。

（三）同业监管收紧，商业银行面临“负债荒”

相较于一般存款，主动负债稳定性差，商业银行如果过于依赖主动负债就容易导致银行流动性体系脆弱，加大流动性管理难度，甚至增加银行体系系统性风险。

2016年底开始，金融去杠杆、防范系统性风险成为政策监管的主要思路。引导商业银行重新回到传统的存贷业务，减少银行对于同业负债的依赖，降低期限错配的程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是银行业去杠杆的重点内容。其中代表性的文件是“三三四十”系列和流动性管理办法等。同业存单纳入MPA考核，流动性新规的指标调整等都是针对同业杠杆。央行在2017年二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明确指出，将于2018年1季度起，针对总资产5000亿以上的银行，在MPA考核中将同业存单纳入同业负债，商业银行广义同业负债（同业负债科目+同业存单）占总负债的比重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受此影响，2017年以来同业存单发行规模明显放缓；上市银行狭义同业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放存放款项）占总负债的比重也从2015年的17%持续回落，到2018年底已回落5个百分点至12%。

2019年9月，监管下发了一份同业监管文件，将同业资产、同业负债与一级资本挂钩，根据评级来确认最低监管标准值。评级在2级及以上的银行（第一档），全部同业资产与一级资本净额的比值监管标准为500%，全部同业负债与一级资本净额的比值监管标准为400%。评级为3A与3B的银行（第二档），全部同业资产与一级资本净额的比值监管标准为400%，全部同业负债与一级资本净额的比值监管标准为300%。评级为3C及以下的银行（第三档），全部同业资产与一级资本净额的比值监管标准为300%，全部同业负债与一级资本净额的比值监管标准为200%。预计未来同业负债将面临进一步的压力。

二、 商业银行“负债荒”与存款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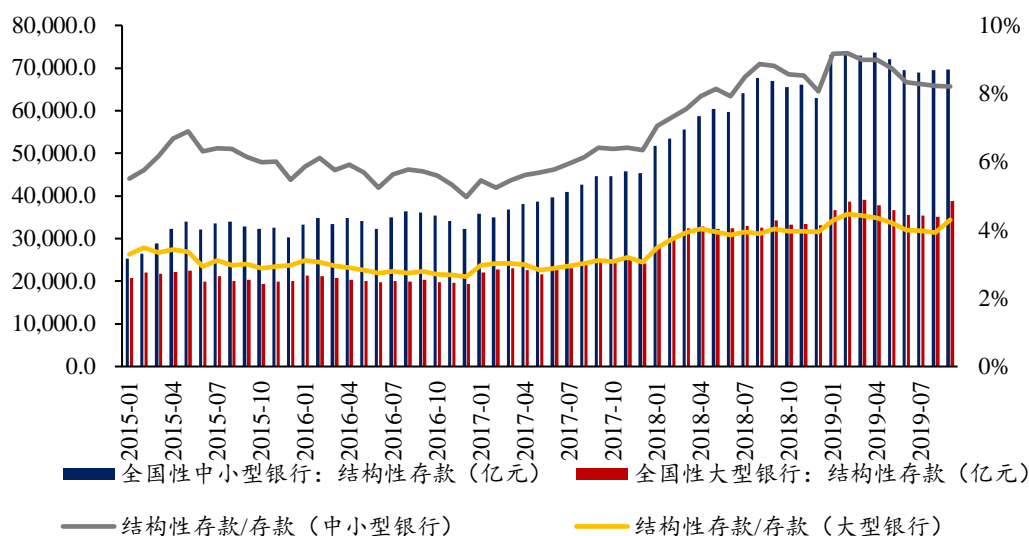
在存款增速承压、同业负债受限、叠加资管新规禁止理财刚兑的背景下，商业银行面临着“负债荒”的巨大压力。此外，在银行存贷比高企背景下，银行负债端压力与日俱增，叠加流动性新规对存款赋予过高权重，银行对存款的争夺也进入到白热化阶段。这也倒逼了银行存款类的创新。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等创新存款，成为了商业银行匹配资产增速、进行负债管理的重要手段。

（一） 结构性存款与智能存款

资管新规明确禁止理财产品刚兑和资金池运作，这意味着大量的保本理财存在收缩压力。而客户对于保本理财的需求依然强烈，因此不少银行通过发行结构性存款的方式替代保本理财，以留存客户。结构性存款是指将一部分资金投资于存款，另一部分运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资与利率、汇率、股票、商品、信用、指数及其他标的物挂钩的金融产品。结构性存款的业务实质是银行表内的存款负债，相比一般的存款，其最大的优势在于：由于其最终利率取决于投资收益，因此不在央行对存款利率水平的监测范围内。结构性存款逐渐成为了银行揽储新利器。

从图6可以看到，2017年以来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增长迅速，占存款总额的比重也在不断提高。结构性存款的发行有效弥补了同业负债规模的收缩，带来了稳定的资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银行的存款荒问题。

图 6：结构性存款发展



数据来源：WIND。

注：全国性大型银行将资金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包括工行、建行、农行、中行、国开行、交行和邮政储蓄银行。中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小于 2 万亿元而且大于 3000 亿元的中资银行；小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小于 3000 亿元的中资银行。

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以及互联网金融的逐步兴起，以余额宝为首的互联网金融产品登上舞台，传统银行存款面临着巨大的冲击。在这种背景下，智能存款应运而生。最早的智能存款雏形来自某股份行，某股份行 2014 年推出了一款无需客户提前预设存期，系统自动根据存款时间智能选择最合适的存期类型。2014 年开始，互联网民营银行纷纷成立，先是借鉴了余额宝随存随取的精髓，又在传统银行的“定活通”产品的基础之上再进一步创新。智能存款的创新在于引入定期存款收益权转让机制，从而兼具了高收益性与高流动性双重特征。

举例来说：假设投资者存入一笔智能存款，最高期限为 3 年，按 7 天以下、7 天-1 年、1 年-3 年、3 年收益率分别为 2.8%、3.8%、4.2%和 4.5%。在购买时，该资金进入一个 3 年定期存款“资金池”，如果投资者提前支取

本息，这笔定期存款的受益权就会转让给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支付投资者本金和相应档的利息，等到3年到期时第三方机构可以获得相应的利差。

智能存款一般有靠档计息、按日均规模分档计息等类型，但对于投资者而言，其本质仍为活期存款。

（二）创新存款存在的风险

然而，在创新类存款快速扩张的过程中，也产生了诸多问题。

首先，“假结构”变相高息揽储。为了吸引客户，部分商业银行通过产品设计方式将其设计为保本收益存款，部分银行为结构性存款设定了远高于同期限存款利率水平的保底收益，将挂钩的衍生产品行权条件设置为几乎不可能触发事件，使得结构性存款变为事实上的保本保收益的产品。

其次，中小银行结构性存款扩张速度不足以匹配其风控能力。由于中小银行更多的依赖于同业负债，金融去杠杆对同业负债的限制极大的影响了中小银行依赖同业派生存款的能力。这也导致中小银行过度的依赖于结构性存款揽储。2017-2019年间，中小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增速始终高于大行增速（图6），2018年甚至持续达到50%以上增速；在规模上，中小银行结构性存款规模也远超大行，这与其业务体量与风控能力不匹配。

再次，智能存款过度依赖第三方机构，且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资产端来看，银行的底层借贷资产一般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负债端智能存款的期限是可变的。存款人如果退出，银行就需要快速找到第三方机构承接债权。在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背景下，若出现投资者集中提取，第三方机构无力垫付时，容易引发流动性风险。

三、 创新存款监管趋严，存款逐渐回归本源

（一）规范创新存款政策陆续出台

针对创新类存款存在的潜在风险，2018年以来，相关监管政策会逐步出台，引导商业银行向保本理财-假结构性存款-真结构性存款的方向过渡，而智能存款也在窗口指导下逐步退出。

结构性存款发行资格更为严苛，资质不符的银行面临较大的收缩压力。

2009年7月8日《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规定：“理财资金用于投资金融衍生品或结构性产品，商业银行或其委托的境内投资管理人应具备金融机构衍生品交易资格”。根据这条规定，没有衍生品交易资格的中小商业银行，可以通过委托给有资格的大中型银行进行衍生品投资，从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2018年9月28日出台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发行结构性存款应当具备相应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并具有真实的交易对手和交易行为。”这意味着没有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的中小银行无法再通过继续委托给有资格的银行进行衍生品投资来发行结构性存款。2019年10月18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发行结构性存款的银行必须具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这就使得仅具备基础类资格的银行不能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¹。对衍生品业务资格要求的提升旨在遏制“假结构”存款的发展，而普通类衍生品交易资格的主要集中在大行、股份制和部分大型城商行和农商行，新规下资质不合要求的银行将面临较

¹ 基础类资格只能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普通类资格除基础类资格可以从事的衍生产品交易外，还可以从事非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大的结构性存款收缩压力。

多次强调纳入存款管理和衍生品真实交易，旨在限制假结构。2018年9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就指出“结构性存款应当纳入商业银行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相关资产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计提资本和拨备。衍生产品交易部分按照衍生产品业务管理，应当有真实的交易对手和交易行为。”2019年10月的新规再次强调了纳入存款管理和衍生品真实交易。这也意味着传统的没有嵌入真实衍生品交易的结构性存款不再合规，监管打击假结构决心凸显，假结构或受到进一步遏制。

智能存款受自律协会窗口指导，未来相关规则或逐步完善。针对“智能存款”这种创新存款业务，尽管并无明确监管规定指出此类产品违规，但18年底以来，央行及市场利率定价自律协会多次窗口指导银行严控智能存款。数位银行业内资深人士向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独家证实，监管自5月初召开会议，要求行业自律，清理按日均规模分档计息的活期存款产品。根据5月9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会议决议，商业银行应当立即着手有序停办活期存款创新产品（日均余额靠档计息的活期存款业务）。未来针对智能存款的相关规定或逐步完善。

表 1 2018 年以来创新存款相关监管规定

文件	监管点	主要内容
2018年9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对结构性存款定义、核算管理、衍生品交易资格以及销售进行规定	<p>定义：本办法所称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p> <p>核算管理：结构性存款应当纳入商业银行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相关资产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计提资本和拨备。衍生产品交易部分按照衍生产品业务管理，应</p>

		<p>当有真实的交易对手和交易行为。</p> <p>资格：商业银行发行结构性存款应当具备相应的<u>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u>。</p> <p>销售规定：商业银行销售结构性存款，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三章第二节和本办法附件的相关规定执行。</p>
2019年5月银保监会发〔2019〕23号“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	假结构性存款高息揽储	第11点：结构性存款不真实，通过设置“假结构”变相高息揽储
2019年5月，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通知	对智能存款进行窗口指导	数位银行业内资深人士向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独家证实，监管自5月初召开会议，要求行业自律，清理按日均规模分档计息的活期存款产品。根据5月9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会议决议，商业银行应当立即着手有序停办活期存款创新产品（日均余额靠档计息的活期存款业务），即按日均规模分档给予定期存款利率甚至更高利率的活期产品。
2019年10月《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	对资格、产品运作、销售等	<p>资格：商业银行发行结构性存款应当具备相应的<u>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u>。</p> <p>产品运作：结构性存款需纳入衍生产品管理、资本管理、杠杆率管理、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框架。</p> <p>产品销售：结构性存款产品需参照执行银行理财产品的销售规定，具体包括销售起点1万元、24小时以上的投资冷静期、充分揭示风险等。</p>

（二）商业银行存款回归本源

监管旨在引导银行合理竞争、降低银行负债成本，带动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行。2017年以来，创新存款的快速发展带来了银行存款成本率的不断攀升，2019年上市银行存款成本率较2017年末的1.51%提升至1.74%，提升近23个BP。结构性存款的规范以及智能存款的逐步出清并不意味着监管对于创新存款的全盘否定。从尽管对于结构性存款的规范来看，引导创新存款的规范化发展，实现银行存款产品风险与收益匹配，引导银行合理竞争，或才是监管本意。银行业高息揽储竞争的现状或有所缓解，而银行合理竞争有助于降低整个银行体系的存款成本率，进而带动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降低。

在创新存款规范的背景下，商业银行存款或逐步回归本源。梳理银行主要的负债结构来看，目前结构性存款受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限制，智能存款或面临逐步退出的监管；主动负债方面，同业负债（含同业存单）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受到监管指标“不超过负债总额三分之一”的限制，而金融债券发行期限较长，而且灵活度低。未来，商业银行存款或逐步回归本源。

表 2 银行主要负债及其限制

来源	类别	限制
被动负债	一般性存款	互联网冲击、网点限制、客户基础
	结构性存款	需有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
	智能存款	或逐步退出
主动负债	同业负债	同业负债（含同业存单）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受到监管指标“不超过负债总额三分之一”的限制。同业负债与一级资本挂钩，根据评级来确认最低监管标准值
	发行债券	不灵活
	向央行借款	-

四、对商业银行的影响和启示

目前商业银行负债压力持续上升，尽管创新类存款在银行负债中占比不高，但在新规下，如果银行放弃存款创新，将面临着利率敏感型客户流失的风险，并增加银行流动性风险，对银行经营形成较大压力。基于此，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以产品为抓手，提升产品吸引力。在监管允许范围内，积极拥抱创新存款、研究创新存款，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方案。尽管监管逐步出清

智能存款、规范结构性存款，但并未全盘否定创新型存款对于银行的重要作用。作为银行比肩互联网金融产品的利器，创新存款对于银行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商业银行应在监管允许范围内积极拥抱创新存款，开展与创新存款相关的准备工作，例如申请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此外，商业银行应积极根据客户在流动性、期限、利率等方面的需求，研究差异化定价的创新存款产品方案，在合规的基础上，不断丰富银行产品对投资者的吸引力。

以定价为中心，提升差异化定价能力。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深入、银行业竞争的不加剧，对商业银行存款定价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而产品创新的核心更在于客户群体的细分及针对不同类别客户差异化定价的能力，实现由单一产品定价向客户综合定价转变，提升银行自主定价能力以及对客户综合营销能力和客户综合贡献度。基于此，商业银行应加快构建存款定价模型，逐步实现存款分层定价管理。

以客户为中心，提升获客能力和客户粘性。在存款回归本源的背景下，服务成为银行差异化发展的重要路径。商业银行要切实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不断提升客户的粘性和忠诚度。在线上，抓好电子渠道建设，积极融入场景化思维，形成线上生活圈，增强获客能力、提升客户粘性，使手机银行由传统的“陈列式”、“被动式”交易为主的基础金融服务平台，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转变。在线下，地方性商业银行可依托自身本土优势，持续推进银政合作、银企合作，通过不断丰富产品体系提升获客能力；通过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代发工资、结算服务等加强对公客户综

合服务，提升对公客户粘性；对于零售客户，通过特色网点建设拓宽网点获客渠道，通过绑定生活服务、理财等提升零售客户服务水平，提高零售客户忠诚度。

编审：郭聪会、曾敏丽

编辑：谢梦 电话：28302552